# 公民投票的類型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公民投票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以「直接民主」的方式，具體展現人民的共同意志。公民投票主要分為以下三種類型——國際法層次、憲法層次與地方自治層次。

首先，就國際法的層次，公民投票常常牽涉到一個國家的主權獨立、國家存亡的問題。當代國際法強調領土的歸屬不是單純土地與財產的交易，而牽涉到領土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生存福祉，因此有關領土住民的地位歸屬問題，必須根據住民的共同意志來決定。2011年南蘇丹人民在聯合國監督下，以公投獨立建國，是國際法層次公民投票的一個具體案例。同時，要強調的是國際法層次的公投權屬於全體國民，並不須要國內立法作為法源依據。

其次，憲法層次的公民投票是指制定或修改憲法的過程，必須得到全民的參與。因此，絕大多數的民主國家都規定制憲或修憲不但要得到國會多數的同意，也要得到公民投票多數選民的支持，才算正式通過。有些國家甚至在憲法中規定，透過公民投票修改全國性的法律或重要政策，也屬於憲法的層次。2011年3月埃及人民通過公投修憲，5月馬爾他則針對離婚合法化的議題進行公投，這些都算是憲法層次的公民投票。

最後，有關地方自治層次的公民投票，是指地方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，針對專用於該地區的法律或公共政策進行表決。基本上，地方自治層次公民投票的法源基礎，主要來自於憲法或地方制度法的規定。2009年9月在澎湖舉行的博奕公投，是地方自治層次公投的一個實例。

《聯合國憲章》明確宣示人民自決原則，公民投票則是落實人民自決的民主利器。經由公民投票展現主權在民的意志，提升人民的政治參與意願，使重要公共政策符合民意，對民主政治的順利運作，有真大的幫助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8月16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